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20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S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劉志宏博士,BBS,JP 顧問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靖妍女士 工程師/15(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徐金龍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鄭紹斌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何慧中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偉光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南)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劉灝熙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主席歡迎運輸署方崇傑先生出席會議，並歡迎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鄭紹斌先生作為工作小組的常設代表出席會議。

2. 組員對議程沒有意見，通過議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次會議紀要

3. 第二次會議紀要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討論事項

二(i) 為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7)加建無障礙設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8 / 2012 號)

4.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房屋署代表與工作小組組員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委員於 2012 年 9 月 24 日到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7)進行實地視察。出席的組員認為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應分為兩期工程，第一期工程為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第二期工程研究連接龍翔道與橫頭磡邨加建升降機的建議。組員就第一期工程請路政署繼續完善設計。另外，就第二期工程請房屋署確認龍翔道與橫頭磡邨樓梯旁邊的空地的負責部門。

5. 房屋署鄭紹斌先生回應，龍翔道與橫頭磡邨之間的斜坡是房屋署代為管理的政府土地，而有關工程建議在房屋署轄下屋邨範圍以外。房屋署會在下次會議前確認有關空地的負責部門。

6. 組員就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7)加建升降機提供意見，綜合如下：

(i) 將有關工程分為兩期，第一期工程在行人天橋南端加設升降機，連接行人天橋及龍翔道，第二期工程在龍翔道加設升降機，連接龍翔道及橫頭磡北道；

(ii) 連接龍翔道與橫頭磡邨的樓梯陡斜，市民特別是長者上落甚感吃力，應儘快加設升降機；

(iii) 改變行人天橋北端的擬建升降機出入口方向，由面向龍翔道改為面向天馬苑方向；及

(iv) 建議擴展工程，加建無障礙通道連接竹園及獅子山公園。

7. 工作小組同意將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分為兩期工程。第一期工程為行人天橋 KF57 加建升降機，由路政署繼續與交運會跟進詳細設計。第二期工程由工作小組繼續討論，並請房屋署跟進建議。主席請路政署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改變行人天橋北端的擬建升降機出入口方向，並將新設計提交區議會審閱。

二(ii) 黃大仙區議會提交的加建無障礙設施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9 / 2012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10 / 2012 號)

8. 何賢輝議員介紹文件第 10/2012 號，有關改善黃大仙區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建議。

9. 秘書表示，建築署回覆秘書處，有關在大成街街市加設指示牌的工程位置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管轄範圍，工程由建築署負責，並已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完成改善工程。

10.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與房屋署及領匯代表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已就黃大仙中心平台及彩雲邨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建議進行實地視察，請房屋署報告有關工程的可行性。

11. 房屋署鄺紹斌先生表示，房屋署已就各項在房屋署管轄範圍內的建議作出初步評估，並轉交相關組別同事跟進。房屋署會根據各邨情況及資源等考慮及跟進有關建議。

12. 組員就文件第 9/2012 號提供意見，綜合如下：

(i) 工作小組會整合各部門及組員的意見，向政府提交報告。另外，工作小組請各部門協助，製作有關彩雲區及竹園區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大綱藍圖，以清晰顯示地區的整體無障礙通道設施建議工程；

(ii) 就鵬程苑行人天橋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請房屋署先研究工程的初步可行性，之後再諮詢竹園南邨居民；

- (iii) 請房屋署協助提供有關彩雲區的行人天橋及斜坡圖則予工作小組顧問；
- (iv) 建議將樂富、橫頭磡、天馬苑、翠竹及鵬程作整體考慮，改善無障礙通道，連接獅子山公園，推動黃大仙區的旅遊；
- (v) 前聖若瑟安老院重建項目總綱發展藍圖中包括一部升降機，其後地段業權人曾多次提交修改規劃申請。顧問表示可與發展商了解計劃現時進度，工作小組請顧問跟進；
- (vi) 請房屋署在工程進展報告中列明有關工程的可替代路綫及設施，供組員參閱以考慮工程的必要性；
- (vii) 請路政署簡介「人人暢道通行」政策；
- (viii) 請秘書處提交黃大仙區議會已提出的 20 項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建議予負責「人人暢道通行」政策的部門跟進；及
- (ix) 請房屋署、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與工作小組到新清水灣道與清水灣道交界的行人天橋實地視察，跟進加設升降機連接坪石遊樂場的建議。

13. 房屋署鄭紹斌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i) 房屋署會協助提供有關彩雲區的行人天橋及斜坡圖則予工作小組顧問；
(秘書處會後註：房屋署已於會後提供各圖則組別聯絡人員資料予秘書轉交工作小組顧問。)

- (ii) 房屋署可提供地區的簡單概覽圖，但部分工程需進一步研究，受資源限制，房屋署未能提供詳細的地區規劃報告；及
- (iii) 房屋署會就管轄範圍內的工程建議提供替代路綫及設施等資料，供組員參閱。

14. 地政總署因事未能出席。民政處戚瑜暉先生補充，就前聖若瑟安老院重建項目，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文件顯示，地段業權人 2006 年提交的規劃申請獲城規會有條件批准，其中一個條件為「設計、興建及維修通往彩雲邨的高架行人道及通往彩虹地鐵站的行人通道，以及於適當時間開放該等設施予公眾使用」。發展商就建議提交的最新一份總綱發展藍圖，已獲城規會通過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供市民查閱。地政總署仍在與發展商進行商討。另外，新清水灣道與清水灣道交界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建議位於觀塘區內，需轉交觀塘民政事務處跟進。

15. 路政署李永強先生表示，政府在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布，推出「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考慮在全港約 230 個行人通道加設升降機。政府會將在本年 10 月 31 日前已收集的建議，在整理後交由相關部門跟進，並提交區議會討論施工的優次。根據目前政策，政府預計在首年會動用約一億元專用款項，並在其後數年遞增至每年約十億元。如有需要，路政署可安排相關組別同事向區議會介紹政策。

16. 康文署何慧中女士回應，康文署不反對在新清水灣道與清水灣道交界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連接坪石遊樂場的建議，並確認建議屬觀塘區管轄範圍。

17.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協助提交黃大仙區議會提出的 20 項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建議予負責「人人暢道通行」政策的部門，並盡可能安排就建議逐一進行實地視察。另外，請秘書處將新清水灣道與清水灣道交界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建議轉交觀塘民政事務處跟進。

三 其他事項

18. 組員並無提出討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9.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日期會另行通知。

20. 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月

檔案編號：(131) in HAD WTSDC 13-35/5/30